葵涌蘇浙公學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 中四級 第二次考試時間表

日期	時 間	科目	考 試 地 點			
			4A	4B	4C	4D
5/6 (四)	08:15 - 09:45	中國語文1	106	107	108	109
	10:15 – 12:30	中國語文2	106			
6/6 (五)	08:15 - 09:45	Eng 1	106	107	108	109
	10:15 – 12:15	Eng 2				
9/6 (一)	08:15 - 09:45	公民與社會發展	106	107	108	109
10/6 (二)	08:15 – 10:30	Eng 3 👯	禮堂			
	11:00 – 12:30	Eng 4				
11/6 (三)	08:15 - 10:15	數 學1	4ABa/4ABb	4ABc/4ABd	108	109
	10:45 – 12:00	數 學2	<106>	<107>		
12/6(四)	08:15 – 09:45	BAFS	203/204			
		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				
	08:15 – 10:15	化 學	110			
	08:15 - 10:30	中國歷史	107			
	08:15 - 10:30	地 理	109			
13/6 (五)	08:15 – 10:15	數學 M1	203/204			
		數學 M2				
	08:15 – 12:15	視覺藝術	美術室			
16/6 (一)	08:15 - 09:15	經 濟1	106			
	08:15 – 09:45	資訊及通訊科技	203/204			
		歷史				
	08:15 – 10:15	生物	108			
		物 理	110			
	09:45 – 11:15	經 濟2	106			
17/6 (二)	考試後備日					

注意事項:

1. 所有學生必須於早上八時前到達學校,在操場上排隊,按指示前往考室,學生須安靜地在考室外排隊 等候,待監考老師指示,方可進入考室。

2. 小息排隊:

每節考試完結後,學生必須離開考室到操場、小食部或圖書館休息。每節考試前十分鐘,所有學生必 須到考室門外排隊,保持安靜,等候監考老師的指示方可進入考室。

3. 遲到:

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或以上: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,將不准進入試場;考試時間少於一小時: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,亦不准進入考室。

4. 任何原因的考試缺考均不設補考。若學生無故缺席或在考試期間擅自離校,又或未依程序辦理請假或 早退手續,均視作曠課論處理。在此情況下,學生相關考卷的成績將評定為**零分**。

5. 申請成績估算:

- (a) 若因疾病或特殊事故(如法庭傳召、代表香港比賽等)缺席測驗/考試者,家長可向校方申請成績估算,而該卷別的估算分數將按學生最近期的評估成績作估算基礎(包括但不限於測驗、考試), 再以70%方式計算,成績估算結果由校方作最後決定。
- (b) 申請成績估算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,請家長特別留意以下條件: 如學生因疾病缺考,家長須於當日上午8:00或之前致電學校請假,並在病假首日起計3個日曆日內,向校務處提交「病假申請家長信」和「醫生證明書」(不接受到診紙),其餘兩個條件及詳情,請參閱學校通告24007#5之校內成績計算。
- 6. 除所需文具外,學生應帶備學生證及學生生活檔案回校。
- 7. 考試期間,如因熱帶風暴或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,則當天的考試將會改期舉行(日期容後通知),停課日之後的考試則依照原定之考試時間表如期舉行。
- 8. 英國語文(卷三)、普通話(卷一)及中國語文(卷三)廣東話聆聽試於**禮堂**進行,**中國語文(卷三)普通話**聆聽 試場則設於 **G7** 室,應考同學須自備耳機並按時自行前往。學生必須使用 3.5 mm 插頭的入耳式或耳塞 式耳機(見下圖),不可用頭戴式耳筒。



- 9. 每天考試完畢,學生可回家溫習,無須上課。如學生並無修讀某天的選修科目,可於該天完成核心科 目考試後離校。
- 10. 考試期間須確保電子器材妥善關妥,並不得佩戴具顯示功能之智能手錶。